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6-17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2016-17年度在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和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及開支撥款申請詳情，供議員審批。

背景

2. 自2008年在全港18區全面落實區議會參與管理康文署轄下地區文娛康體設施及服務的安排後，康文署各分區辦事處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均須向有關區議會提交來年度的康樂及文化活動計劃，以供審批撥款申請。

撥款申請

3. 康文署擬於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和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及撥款申請，分別詳載於附件一至三。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審批載於附件一至三的2016-17年度康文署在南區舉辦活動計劃及開支撥款申請。